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马春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陈远军、胡厚江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马春平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补选刘玉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陈远军、胡厚江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刘玉亭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补选张森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张森林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传明，联系电话：056436189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